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548號

原　　告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　李憲文

　　王儷蓉

被　　告　何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8,37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28,37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6月27日起至119年6月27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自撥款日起按原告銀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（自113年4月5日起為1.74%）加碼8.38%（現為年息10.12%）機動計算；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自遲延日起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，並以當期應攤還本金金額為基礎，就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
0%，另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僅繳款至114年8月26日，被告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228,378元及利息暨違約金未為給付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時，固曾具狀抗辯本件債務尚有爭執，惟嗣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安泰銀行季調整房貸利率指數表、帳務明細、違約金請求暨本息攤還表等件為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僅空言爭執，復未提出其他反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3,19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菘臨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計違約金本金金額（新臺幣）	違約金
228,378元	自114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0.12%計算之利息。	3,069元	自114年9月28日起至114年10月27日止，按左列計違約金本金金額之年息1.012%計算違約金。
		6,164元	自114年10月28日起至114年11月27日止，按左列計違約金本金金額之年息1.012%計算違約金。
		9,285元	自114年11月28日起至114年12月27日止，按左列計違約金本金金額之年息1.012%計算違約金。
		228,378元	自114年12月28日起至115年3月27日止，按左列計違約金本金金額之年息1.012%計算違約金。
		228,378元	自115年3月28日起至115年6月27日止，按左列計違約金本金金額之年息2.024%計算違約金。

		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